

证券投资基金法：第十章监督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6_8A_95_E8_c33_39701.htm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（一）依法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、规则，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；（二）办理基金备案；（三）对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，并予以公告；（四）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，并监督实施；（五）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；（六）指导和监督基金同业协会的活动；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；（二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，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；（三）查阅、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、登记过户记录、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，对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和资料予以封存；（四）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、证券账户或者基金账户，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、证券迹象的，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；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，不得少于二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；对调查或者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。第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

应当忠于职守，依法办事，公正廉洁，接受监督，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。第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，被调查、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，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和隐瞒。第八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，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兼任职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